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霍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全文包括：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霍山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版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找下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霍山县政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大楼；邮编：237200；联系电话：0564-502626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优化内容质量，提升公开实效，全年共计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1428 条。

1、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明确解读责任主体和时限，丰富解读形式，拓展解读渠道。2021 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0 条，上级政策解读 6 条，负责人解读 1 条，图文解读 3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 1 次，发布微信朋友圈广告解读 1 次。

二是推进决策公开。在重大决策前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公开进行意见征集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对于决策部署落实，按月或按季度公开进度，切实做到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规范发布重点领域政府环境信息，同时深化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等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公开，全年共计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788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规范答复函格式和用语，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和程序，保障群众信息获取权利。2021 年，接收信息公开申请 1 条，目前已规范答复申请人。

3、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确保“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稳步运行，打造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是落实考核指标，积极回应关切。根据考核清单及时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股室，压实责任；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着重加强解读和回应，推动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加强审核把关，严控内容质量。落实信息采集、审核、发布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定期开展内容质量检测 and 公开进度督察，杜绝涉密信息、错别字、敏感词，公民、法人隐私等上网的情况出现。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调整目录设置；二是及时更新内容并向县政府办组配推送，为县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内容保障。三是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网站监测情况，及时整改。四是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新闻发布会、环境公益设施公众开放日等更为直观的方式予以公开，拓展公开渠道。

5、监督保障

年初制发《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及分工》，将责任细化到股室，按季度进行工作考核并将结果运用于年终股室和个人测评。结合“六·五”环境周宣传活动邀请公众对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社会评议，以群众的满意度为导向促进公开工作的稳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业 业	研 构	会 公 益 组 织	律 服 务 机 构	他 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人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分局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受制于机构和人员调整，政务公开常态化运行受到一定的影响，政务公开工作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

新的一年，分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着重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公开，政策解读形式创新，舆情主动回应等重点难点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增强群众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